

《苏州市第六中学校艺术教育评价制度（试行）》

江苏省苏州艺术高级中学校即苏州市第六中学校，建于1940年，原名为私立有原学校。1953年改名为苏州市第六中学校，2007年经苏州市教育局批准增名为苏州市艺术高级中学校，2009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更名为江苏省苏州艺术高级中学校。学校坐落在著名的世界文化遗产拙政园东侧，校园西部的明代建筑系进士许乃钊的故居，现列为苏州文物控保单位。学校素以幽美的校园环境、深厚的文化积淀、儒雅的艺术氛围享誉省内外。1992年，学校开始创办艺术特色教育，开设艺术班，对具有美术、音乐特长的初三学生实行提前录取。现学校艺术专业发展为美术、音乐、表演与播音主持、舞蹈专业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价制度。

一、基本分项目（总分50分）：

1. 全体学生能认真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课程：音乐鉴赏课和美术鉴赏课（含音乐、美术课），无旷课、迟到现象。（记总分20分，迟到一次扣1分，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。）

2. 艺术班学生能认真参加学校开设的各类校本课程，包括音乐：声乐、器乐、乐理、视唱、练耳；美术：素描、色彩、速写、设计基础；表播：声乐、台词、形体、表演、编导；舞蹈：芭蕾基训、古典身韵、民族民间舞、技巧、舞蹈理论、剧目。（记总分20分，迟到一次扣1分，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。）

3. 全体学生至少参加过一门学校开设的园林基地课程。(记总分 10 分，迟到一次扣 1 分，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。)

二、加分项目：

1. 积极参与年级组以上的各类团体，如校艺术团（含交响乐团、合唱团、民乐团、舞蹈团）、学生社团、田径队、足球队等，认真参加排练、演出及各项交流、比赛，传播我校艺术之美和体育精神的学生。（参加一项加 5 分，参加艺术比赛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一次加 5 分，省级二等奖以上加 10 分，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加 15 分，国际级二等奖以上加 20 分。）

2. 在校运动会期间积极代表班级参与比赛者。

3. 在校承办的各项比赛、对外交流活动以及校运会期间积极参与校园志愿者服务管理团队者。（参加一次加 3 分。）

4. 积极参与班级黑板报和海报制作者。

苏州市第六中学校

2022 年 9 月 1 日